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叢書

夏威夷之華僑

潘光旦著

577.2
739
2

本會以研究太平洋國際問題，努力國民外交，增進各民族間友誼及諒解爲宗旨。凡屬沿太平洋各國的一切經濟政治及文化問題，本會認爲在國際上有重大關係者，均聘請專家研究著爲叢書，以備國內外人士之參考，凡經本會翻譯各書，其翻譯文字上之責任本會負之。至各書內一切材料及意見，均係著作者自由發揮，其言論責任則由著者自行擔負。特此聲明。

夏威夷之華僑

導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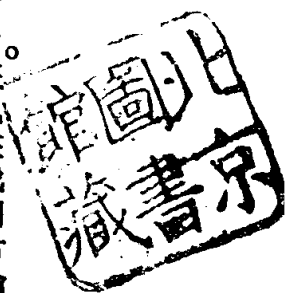
此次杭州太平洋會議、圓桌會議把「移民問題」和「種族問題」合併爲一組，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在已往我們討論移民問題時，總不免專從政治或經濟方面着想，所研討的大都着重於人口過剩地方移往人口低落地方的利弊何如，雇用職工移民有何利益與危險，以及其他類似的問題，而忽略了一個根本問題，這問題便是從體格上看，移民對於收容移民國的後代子孫有何影響？提到這個問題，一般人每每容易不經過一番合乎科學的考查而隨便給一個答覆。這答覆是移民時隨着當地人一時的興致而定。他們或者以爲這種移民的遷入有一種好結果，對於本土人的血統可以灌注一種新生命；或者以爲這種移入有不好的結果，毒害了本地原有的血統，破壞了本土人各種高尚的性格。直到近年來，我們才能比較的打破這種成見，努力從事於精細的考查，研討移入某地的人，因着通婚之故，對於本土人身體之特性上究竟有無影響，以及有如何之影響；反之，移植的人因着此種變遷，自身又受如何之影響。

因爲實際便利的緣故，我們在太平洋各地域中特選定夏威夷島作爲研究此問題的材料。我們對於種族混合各方面先有一種開端的研究之後，現在再進一步作比較深切的研究。這研究是想多搜集些現今所難得的材料，如種族混合之後所遺傳下來的特性是否顯然屬於某一種的，或是因爲適應環境的緣故，移入的人在體格上有何種變遷。這些問題的答案，對於各處應採的人口政策，實在是有極重大的關係。不過這次對於夏威夷研究的結果，未能十分完滿，而祇是一種初次研究的簡略報告。這報告雖則不完全，但也可以表明我們研究所用的各種方法，以及我們認爲尙未能確定的結論。

夏威夷之華僑



577.2
739
2



不過本文之提出杭州大會，太平洋學會美國分會對於作者此文中所舉的事實或所發的意見，並不負何種責任。此種事實和意見好像本人親口講述的一樣，均歸作者本人負責。

(一) 緒論

華僑移殖夏威夷島的經過，是兩種民族互相接觸一種很有意義的史實，但是沒有充分的記錄。凡八十年之久，這些中華僑民僑居在這個根本不同的新環境裏；我們可以看出在這八十年之中，主體上還是保留他們那種傳統的習俗。不過本文所要討論的，並不是關於華僑在社會習俗上如何適應夏威夷的新環境，而是研究中華與夏威夷混合民族遺傳上的某幾方面，這個範圍廣大的遺傳問題就是夏威夷大學專門研究的。在此，作者對於夏威夷大學校長克勞法先生的種種鼓勵，不得不表示謝意。

如欲分析華混合民族遺傳的特性，就必須先對於兩方身體上共有的特性以及各方特有的性格有充分的明瞭。以夏威夷人而論，這個問題是很簡單的。他們生息在這些島上已有一千餘年之久，所以他們的種族是很固定的。稍覺困難的，就是要能夠有很多的本土人足以代表他們純粹的血統。至於中國的僑民，却是另一個問題，是一個範圍較廣影響較大的問題。中國的人民，移往世界各處的都有，他們遇着各種不同的環境，適應各種不同的環境，他們移入夏威夷的，祇是全體移民中很小的一部分。在這種種不同的環境之下，這些中國移民能保持原有體格上的特性到何程度，實難於確定，各處的移民彼此不同，每處與原來的中國人又不相同。我們要研究華混合民族的遺傳關係，就必須明瞭華僑到夏威夷之後是否有了改變。如果華僑到夏威夷之後逐漸發生了一種改變，那麼，我們研究華混合種時，就應當先對於此點考查認識清楚，因為這種改變的特性也可在混合種的遺傳性裏顯示出來。但是這個問題，不僅是與華混合種有直接的關係。如果我們認為固定的原種，而

證明出來是已經受了環境的影響而改變了的種類，那麼，無論是從理論上或實際上看來，對於我們的結論就要有很大的打擊了。本文所研究的，就是要考查夏威夷的華僑原有的固定性究竟是怎樣的。可喜的，我們對於這問題在夏威夷可以得着很多研究材料，研究的結果，對於中國移往別處的僑民所發生的影響，也有互相發揮之處。

如果我們以夏威夷的華僑為代表，分析中國人體格上的各種特性，而不經過一番詳細的考究，那麼，結果就很難可靠的。我們研究夏威夷華僑體格上的特性，就應當先曉得他們的特性是移動不定的，研究時應當採取一種特殊的方法，與研究長居一處的人民如（夏威夷人）方法不同。關於研究某種族移往各種不同的環境中能保持其原有體格上的特性到何程度，除波愛司（Boas）所研究的『移入美國外僑的後代』之外，其他對於這問題從事研究的，實在是絕少。因此，我們就計劃擴充研究的範圍，我們把生於夏威夷的華僑與生於中國而僑居於夏威夷的華僑互相比較，又把這兩種華僑與從小到老生長居住於中國的華人互相比較。以一種意義而言，居住生長於中國之華人，實在是另成一固定的種族。至本文撰述時，我們對於這一種中國人還沒有得着研究的材料，不過對於前兩種華僑已經得着了相當充分的材料，可以表明他們大概的趨勢何如，等待日後本研究的全部完成之後，就可有一種確定的結論。但是在我們未討論這方面之先，最好明瞭華僑與他種僑民的關係如何。

（二）人口統計

中國移入夏威夷之僑民，最初始於一八五二年，但是直至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時，才有突飛猛進之勢。這種華僑的移殖，以及其他非華僑的移殖，其原因實可追源於糖業之興盛。糖業興盛，因之需要人工甚多，於是各地之外人，連袂而僑居於夏威夷島之濱。至一八九八年止，移入夏威夷之華僑，共計三萬七千人，大都為糖業之工人。但自迪過禁止華僑移殖案後，華僑

之移入乃停止，現今該島華僑之增多，全由於自然之生產。本文後列之第一表，為各時期華僑之總額，及其與全體人口之百分比。華僑人口最密時，為一八八四年，有全體人口百分之二二·六五。嗣後他處之僑民增多，於是華僑之比例逐漸減低。依照一九三〇年美國政府之統計，夏威夷之華僑，祇當全體人口百分之七·三八。

早期華僑之移入，男性遠過於女性。大半之華僑為男子，有未結婚者，有已結婚而家眷留居中國者。這兩種男性華僑，本族既缺少女性，於是在他種族中尋求之。當時女性之比較充足者，祇有夏威夷人，故華僑多選擇夏威夷之女子為伴侶。但近年來華僑中這種男多於女的比例，已漸趨於平衡，一則因為前期漸有若干女性華僑移入，一則近年華僑生產之後代女性增多。左列之表，即表明此種變遷之統計。一九〇〇年以前未有統計，想當時男女之不平衡有更甚者。一九三〇年之統計尙未公佈，想此時男女之比例較前更為平衡。

年代	中國人口	全體人口	男性	女性	每百女性與男性之比
一九〇〇	二二，二九六	一〇六，三六九	四七，六三二	三，四七一	六四二·三五
一九一〇	一七，一四八	一二三，〇九九	四，五二六	六八，八一〇	二二三·三一
一九二〇	一六，一九七	一一三，〇九九	七，三一〇	六八，八一〇	一七八·九三
	全體人口	一五一，一四六	一〇四，七六六	二二一·五七	一四四·二七

兩性比例的變遷，從社會的立場而觀，影響是很大的。如華僑的女性少，則華僑男性之娶夏威夷及他種僑民之女子者必

多；但華僑之男女兩方日趨於平衡之後，則華僑男性有禁止與外族雜婚之趨勢。一般人以為夏威夷島為各種混合之處，而實則并不盡然。其他如日本及朝鮮人，亦有男性不與外族通婚之風氣。將來有若干年的情形，大概是有一部分混合的種族，同時有幾個孤立純粹的種族。

本文後列的第二表，是華僑人口的生產率，以一千人按年計算，并表明其與全體人口生產之百分比。該表所列者，自一九一二年起，一九三〇年止。他們的生產率，自開始日漸增高，至一九二三年而達於頂點——三四·〇一。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六年華僑人口之生產率為平行線，自一九二六年以後乃逐漸降低。一九三〇年之生產率為二五·五三，可謂一九一四年以來之最低者。此表中所計之生產率，與歐美之人口生產率相較，實可占優勝之地位。最近一九二九年桑德斯 (Sanders) 對於歐洲各國之人口生產率，曾有大略之統計表。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各國的生產率都逐漸降低，沒有一個例外。在本文後列的第三表中，根據於桑氏的人口生產率，與夏威夷華僑生產率相比，則可知華僑之生產率實超過歐洲各國。不過前面已經講過，早期華僑年齡和性別的分配是不平均的，那時男子多於女子，老年多於青年。左列之表，乃根據於一九二〇年之統計，表明華僑中年齡大的居多數。

年齡	對於夏威夷全體人口之百分比	其中夏威夷人之百分比	其中日本人之百分比	其中中國人之百分比
四十五歲以上	一六·〇〇	一一·六	一四·七	三三·〇〇

如果以每一千婦女（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的生產率來統計，恐怕要精確些。婦女生產能力的限度是很重要的，而婦女生理上生產能力又要受社會經濟組織等之影響。不過大概而論，從統計的調查看來，從十五歲至四十四歲差不多可以完全包括婦女生產的時候。桑氏對於歐洲各國的統計，是十五歲至四十五歲，與我們所定的限度不同。不過雖則有此種差異，我們

比較時總不至受很大的影響。

一九二〇年華僑中每千婦女（十五至四十四歲）的生產率爲二一〇・六。這是一種很高的生產率，與歐洲比較起來更是非常顯著。第四表即根據於桑氏可代表歐洲方面數國的婦女生產率與夏威夷華僑婦女生產率互相比較。

本文後第五表爲華僑婦女生產與夏威夷他種僑民婦女生產率之比較。但是一九二〇年華僑生產率與他種僑民比較，并不能表現他們真正所處的地位。每千華僑婦女（十五歲至四十四歲）的生產率與他種僑民相比時，要超過平均的總數。第六表爲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〇年華僑死亡率與夏威夷全體居民死亡率之比較。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二年，華僑的死亡率較全體居民的死亡率都要低，但自一九二八年以後，則較爲稍高。因爲缺乏統計之故，我們不知華僑死亡率受年齡分配不均，影響到何程度。華僑中年老者甚多，這一點對於死亡率恐怕增高了。

不過華僑的嬰兒死亡率很低，特別是與夏威夷的他種僑民相比。計算嬰兒死亡率是以每一千生育中的嬰兒死亡數，這不受年齡或性別的影響，所以這種計算較比上述成人的死亡率要準確。本文後的第七表，是依照做母親的國籍分別列出其嬰兒死亡數。華籍的嬰兒死亡率是在最低者之中，僅比高麗和北歐的稍高，而比日本、葡萄牙、拍托里科（Porto Rico）、菲列濱、夏威夷、高加索、夏威夷混合種、亞細亞、夏威夷混合種都要低些。

第八表爲華僑實在的人口增加率——生產率減去死亡率。根據以上所述的，我們曉得這種增加率與夏威夷全體人口平均的增加率比較起來雖然很重要，但是真正人口的增加率精確計算起來，這種統計并不能代表真正的情形。

夏威夷的華僑另有一種特殊現象，便是多數很快的由鄉村移往都市。最初大多數的華僑原是住在鄉間，但是現今的趨勢是由農村生活變而爲商業的活動。促成此種趨勢的原因很多而很複雜，在此不能提及。左列之表，僅爲表明此種趨勢之統

計。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二〇年
城市華僑	九，〇六一	一〇，〇〇九	一四，〇四五
鄉村華僑	一六，七〇六	一一，六六五	九，四六二
華僑總數	二五，七六七	二一，六七四	二三，五〇七
鄉村華僑與全體華僑之百分比	六四・八三	五三・八二	三六・六四
全體鄉民與全體人口之百分比	七四・四八	六九・二九	六三・三六

(三) 華僑身體各部的變遷

大凡一種族體格上有固定的特性，這是一般人所默認的。的確，我們要認識一個種族，除此之外，很難有別的適當方法，因為一個種族其他時常改變的特性，是很難確定的。不過我們考查華夏混合種的時候，不僅要曉得某時期華人體格上的特性，而且要考查此種特性在不同的環境之下是否也隨着改變。我們考查華夏混合種時，如果他們的父母因為環境的變遷而體格上的特性多少有改變，則他們也要受影響，這是很明顯的。因此，有一個根本問題更重要的，便是一個種族體格上的固定性究竟可以維持到如何程度；這問題不僅對於本研究關係重要，也是普通都認為重要的。波愛斯 (Boas) 研究美國外僑後代體格上特性的變遷，很引起一般人的注意；從前一般人以為一種族體格上的特性是固定的，現在就相信改變也是很可能的。這種看法在理論上雖然很重要，但是實際上沒有人在客觀上從事研究，以證明或否認此種理論。夏威夷的華僑對於這問題可以供給我們一些材料。我們可以有機會直接去研究夏威夷的華僑；而且這些華僑大都從中國廣東省來，我們還可以有機

會去考查他們原來生長環境的同種。不過我們現在考查的材料還不甚完全，所以對於研究的結果還沒有十分的把握，如果將來另有新材料的時候，或許要更改我們的結論。

(A) 男性

在本文後第九表裏，我們把生在夏威夷的男性與生在中國的男性兩相比較。最初看來我們覺得兩者有許多相同的地方，但是經過一番詳細的考查之後，就發覺了許多差別。生在夏威夷的男性身體要高些，頭部長些。他們的直徑要短些，而他們全而部的高度，面部上半的高度，鼻子的高度，鼻子的長度，兩眼之中的寬度，都要大些。但是在我們未認定這種差別之先，必須看兩方年齡大小的分配如何，因為年齡對於體格上的特性或許有很大的關係。維斯勒 (Wissler) 在一九二七年證明即算是一般人認為在體格上已經固定的年齡時期，身體上也還是有些部分繼續增長的，如頭部的長度寬度，以及鼻子的長度寬度。年齡的分配是列在本文後的第十表中。在這表中有一個很顯著的差異，便是近代這兩種華僑年齡分配之不均。一八九八年夏威夷併入美國之後，即不許華人移該島，結果現代夏威夷年青的成年華僑中，很少是生於中國的。這種生於中國的華僑，大都是一八九八年以前移入的。但是在他方面，生於夏威夷的華僑，則年青的居多，而年老的很少。我曾經設法改正這種年齡的差異，但是這種年齡分配之不均過於利害，要改正很不容易。因此，要使兩方年齡一致，暫時實難辦到。暫時既不能辦到，則最後的結論，祇好等到將來從中國得到相當的材料之後，才能肯定。

不過我們除了把年齡的分配影響於體格上的特性不可忘却之外，暫時我們還是可以把生於中國的華僑與生於夏威夷的華僑作一比較。這兩種華僑在第九表中所表現的差異，有些可說是因為年齡之不同，但另有些則不能如此解釋。

生於夏威夷的華僑男子身材較高，這或是因為年齡的關係，因為他們年齡較大的身材就矮了，這恐怕是因為背脊骨縮

短，灣曲等原因。

生於夏威夷的男子較比生于中國的男子，頭部的長度和寬度稍大些，但是生於夏威夷的青年和老年相比，結果却不同，不過這兩種華僑的差別很小，每種只稍大一點。生於夏威夷的，頭部長度和年齡的係數是 $+0.15$ 。生于中國的則很小，是 $+0.08$ 。這種差別，確實是年齡分配不同之故，生于夏威夷的，二十歲居多，以故使他們年齡的平均數減少。因此，如果他們的年齡較大，則他們頭部平均的長度較比一八七·六公釐還要長些。這樣，這兩種華僑的差別就很大了。

衡量頭部的寬度結果很模糊。照維斯勒所衡量的，自青年至三六——四〇年時，頭部寬度逐漸增大以至達於頂點以後則逐漸減小。這兩種華僑男子頭部寬度和年齡的係數，一為 $+0.04$ ，一為 $+0.03$ 。如果這種係數是對的（因為年齡分配之不均或許使之不準確），則此兩種華僑之差別不但可以成立，而且比現在的數目還可增大。

此兩種華僑頭蓋前骨及直徑的最底限度，是相等的。但是他們的下顎角直徑，則差別很大，在此我們也可將生于夏威夷的華僑之中，互相比較。譬如，照維斯勒所衡量的，廿一歲至廿五歲生于夏威夷的男子平均下顎角，是一〇八·〇八公釐。此種平均數至五一——五五歲時，則逐漸增至一一二·五八公釐。這種事實，與上述的事實有密切關係，表明此種差別是年齡不同之故。而且生于夏威夷的華僑男子，和年齡的係數是 $+0.08$ ，就更足以證明此點。生于中國的華僑，面部較短恐怕是因為年老牙齒脫落之故，額部較高恐怕是因為頭髮脫落之故。這種改變是很明顯的，無須再加以說明。此外，生于中國的華僑鼻子較寬，與年齡也有關係；照維斯勒所衡量的，廿一歲至廿五歲生于夏威夷的華僑，鼻子寬度為四二·三七公釐，至五一——五五歲，而逐漸增至四三·三四公釐。但是生于中國的華僑，鼻子的高度和長度，年齡愈大則逐漸減小，則使人不可解，因為與生于夏威夷的恰恰相反。這一點要等待將來材料較多時，才能確定。最後，生于夏威夷華僑兩眼之中的寬度雖然較大，但這恐怕是

因爲年老眼旁的肌肉縮小之故。譬如在第十五表裏，生于中國的老年華僑，眼皮要窄些。照此情形，因爲材料之缺乏，我們暫時可以結論說：生于夏威夷的華僑，雖然與他們原來的環境根本變遷，但是在體格的特性上，與他們最近的祖先並沒有甚麼顯著的變更。

上述各種衡量的指數，列于本文後的第九表中。各指數是代表各種衡量的，但是各種衡量尙不能十分肯定，所以我們對于這些指數，暫時也不必發揮其意義如何。

(B) 女性

本文後第十一表，爲生于中國之華僑女子與生長於夏威夷之華僑女子互相比較。第一部分之女子，大半成人後始移入夏威夷。根據以上所述，年齡對於體格上的特性有很大的影響，故在第十二表中將兩種華僑年齡之分配均列出。生于中國的女子雖然年老的多些，生于夏威夷的女子青年多些，但較比華僑男子年齡之分配要均勻些。生于夏威夷的女子平均年齡爲三〇・七歲，生于中國的女子平均年齡爲四三・七歲。兩種華僑女子年齡的係數相差不遠，這就可以證明她們年齡的分配要均勻些。

在表中我們可以看出生于夏威夷的女子身材較比生于中國的要高些。不過以假定的錯誤而計算，她們這種差別并不甚大。而且，生于夏威夷的身材高度和年齡的係數爲 $1 \cdot 02$ ，生于中國者爲 $1 \cdot 01$ ，這便可以證明年齡愈老則身材愈短。在這種情形之下，生于夏威夷的身材要高些，這是當然的趨勢。我對於表中假定的錯誤沒有加以精確的修正，因爲這些係數祇能看爲大概的計算法。如果在現在加以修正，反而不能代表真的事實，以致錯誤。

生于夏威夷的女子頭部的長度，却是出人意料之外。她們的身材既然高些，我們料想她們頭部的長度也要大些；但是實

實際上她們頭部的長度僅有一七七·六八釐，較比生於中國的要短四·五公釐。而且這種差別有假定的錯誤六倍之大。生於夏威夷的年齡與頭部長度的係數為 $+0.22$ ，生於中國的為數甚微，僅 $+0.04$ 。如果生於夏威夷的與生於中國的年齡一致，則此種差別可以免除矣。

生于夏威夷的頭部平均寬度，較比生于中國的要大些，此則與頭部的長度恰相反。據維斯勒所考查的，生于夏威夷華僑女子頭部寬度與年齡的係數是正數，而我們所得的結果却不同。我們所考查的，生于夏威夷的係數是 $+1.04$ ，生于中國的係數是 -1.13 。

這兩種華僑女子另有一種顯著的差別，便是鼻子寬度之不同。這裏的差別，差不多有假定的錯誤五倍之大。但是把鼻子的寬度與年齡併合而為係數的時候，這種差別便減小了。生於夏威夷的係數為 $+0.22$ ，生于中國的係數為 $+0.19$ 。

在第十一表中，這兩種華僑其他的特性，都相差不遠。在十七種特性中，祇有三種有差別。即算這幾種差別，也恐怕是年齡的關係。等到將來有充分的材料的時候，才能作最後的肯定。

各種衡量的指數，列于第十一表中。在此表中，我們可以看出這兩種華僑僅有頭部的指數，頭部長寬度的指數，和鼻子的指數有差別。關於這些指數各成因之意義，上面已經論及，可以在此祇須提一句：這些差別是因為年齡之不同影響于衡量之故。

(四) 華僑之變異程度

華僑體格上的變異，無論是生于中國的或夏威夷的，男的或女的，都可從第十三十四兩表中看出。大概而論，各種變異都是頗一致的，平均的變異僅為 0.5 。以男子而論，生於中國的變異較大，而女子方面則生于夏威夷的平均的變異較大。

(五) 對於華僑其他特性之一般觀察

我們觀察華僑兩性其他不能衡量之特性時，也可知這些特性是受年齡之影響的。爲避免分析之麻煩起見，在第五六兩表中，僅將比較重要的特性列出。根據於這中統計，我們曉得兩性之中有些特性之差異，是因爲年齡之不同。譬如，年齡愈大則「眼複角」愈不現，同時眼皮亦愈窄。生於中國男女華僑之鼻形，較比生於夏威夷的要凹入些。這種差別，我們沒有詳細的考查，不知是否與年齡有關，抑或是根本的差別。門牙前缺乏蓋肉者，生於中國之男子多於生於夏威夷之男子。女子則恰與此相反。至於髮狀，髮色，眼色，瞳人，鼻樑，嘴唇之厚薄，中央上齒之地位等，則兩種華僑之男子，彼此均相差甚少。腋下之膚色，生於中國華僑男子較比生於夏威夷的要黑些，女子則無此種差異。如果此種差異年齡不同之故，則何以僅現於男子，頗不可解。至於顯露於外之膚色（如面頰），則生於中國之男子較白。生於中國之女子，顯露於外之膚色，則黑白深淺各不同，但平均則大概與生於——之女子相約。

(六) 結論

關於結論，我不能過於肯定，祇能簡略言之。上列各段，已將生於夏威夷之華僑與生於中國者，互相比較。我們最初所遇的困難，便是年齡對於某數種體格上的特性，有連帶的影響。有些特性，即成年之後，仍繼續變更。生於夏威夷之男女，既然大多數均爲青年，故他們體格上特性的差異，乃受年齡之影響，而并加生於夏威夷者體格上根本有何改變。但是這種解釋，也并不適用於一切的差異。如生於夏威夷之男子，有幾種差異，如頭部之長寬度及鼻子之高度，并非因爲年齡不同之故。但女子對於這幾部分，并無顯著的變遷。上述生於夏威夷之女子與生於中國的各種差異，均可以年齡之不同解釋之。

不可衡量的各種特性，有些并無差異，有些差異則因受年齡不同之影響。此外，此兩種華僑之變異性，是相差不遠的。

最後，我在此重申一句：這些比較，祇是表明其趨勢，而并非已成立之定論。

參考書目：

Bous, F., *Changes in Bodily Form of Descendants of Immigrants* New York 1912

Sanders, J., *Comparative Birth-Rate Movements among European Nations*. Eugenics Research Assoc.,

Monograph Series, No. 1, Cold Spring Harbor, L. I., 1929

Wissler, Clark, *Observations on Hawaiian Somatology*. *Memiors, Bishop Museum, Vol. IX, No. 14, Hono-*

ulu, 1927

第一表 夏威夷華僑之人口

年數	中國人口	全體人口	中國人口之百分比
一八五三	三六四	七三，一三八	•五〇
一八六〇	六〇〇	六九，八〇〇	•八六
一八六六	一，二〇〇	六二，〇五九	一•九三
一八七二	二，〇三八	五六，八九七	三•五八
一八七八	六，〇四五	五七，九八五	一〇•四三
一八八四	一八，二五四	八〇，五七八	二二•六五
一八九〇	一六，七五二	八九，九九〇	一八•六二

一八九六	二一,六一六	一〇九,〇二〇	一九·八三
一九〇〇	二五,七六七	一五四,〇〇一	一六·七三
一九一〇	二一,六七四	一九一,九〇九	一一·二九
一九二〇	二三,五〇七	二五五,九一二	九·一九
一九三〇	二七,一七九	三六八,三三六	七·三八

第二表 夏威夷華僑人口生產率之略數

年數	每千華僑所 生之人口	全體人口每千 中所生之人口	華僑所生人口與全體 所生人口之百分比
一九一二	二〇·四六	二六·八	八·二二
一九一三	二二·七四	二五·六	八·七八
一九一四	二五·三三	二九·七	八·一一
一九一五	二七·八八	三一·五	八·三四(七·一四)*
一九一六	二九·八四	三三·二	八·二九(七·三八)**
一九一七	三〇·七七	三四·七	七·八一(七·二六)***
一九一八	二九·九三	三六·七	七·〇八
一九一九	三一·四五	三四·八	七·八二
一九二〇	二九·二五	三九·〇五	六·五〇

一九二一	三三・〇四	三六・八	七・〇六(七・〇)****
一九二二	三三・七八	四〇・一	六・七七
一九二三	三四・〇一	三八・九	六・九七
一九二四	三三・一七	四〇・〇	六・五九
一九二五	三三・九一	四一・六	六・三八
一九二六	三三・三〇	三八・一	六・七〇
一九二七	三〇・八九	三七・二	六・三二
一九二八	三〇・六一	三三・八	六・七〇
一九二九	二七・四七	三二・六	六・〇四
一九三〇	二五・五三	二九・六	六・三八

* 據夏威夷人口調查局之報告，日本人口生產爲三三七七，日本領事府之報告則爲四六〇六。

** 據夏威夷人口調查局之報告，日本人口生產爲三六六二，日本領事府之報告則爲四六三九。

*** 據夏威夷人口調查局之報告，日本人口生產爲四二六〇，日本領事府之報告則爲四九一八。

**** 據夏威夷人口調查局之報告，日本人口生產爲四九一〇，日本領事府之報告則爲五〇〇一。

第三表 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夏威夷華僑人口生產率與歐洲人口生產之比較

中國 瑞典 法國 意大利 西班牙

一九二二	三三・〇八	一九・一四	二〇・一六	三〇・三〇	三一・一四
一九二三	三四・〇一	一八・四八	一九・九六	二九・五〇	三一・三〇
一九二四	三三・一七	一七・六七	一九・四五	二九・六七	三〇・六一
一九二五	三三・九一	一七・〇八	一九・六八	二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二六	三三・三〇	一六・五〇	一九・五六	二八・三六	三〇・六三
一九二七	三〇・八九	一五・七二	一八・八二	二七・九九	二九・一七

第四表 一九二〇年每千華僑女子(十五歲至四十四歲)生產嬰兒數與同年歐洲各國每千華僑女子(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生產嬰兒數之比較

中國	二一〇・六
瑞典	一〇二・三一
英格蘭與韋耳斯	一〇一・三三
法國	九三・六二
意大利	一四四・〇四
西班牙	一二五・五一
全體	二〇五・八

第五表 一九二〇年夏威夷本土及各種族僑民每千女子(十五歲至四十四歲)生產之嬰兒數

亞細亞與夏威夷混合種	四一・二・三
高麗	三〇・二・八
高加索與夏威夷混合種	二九七・八
拍托里科	二七八・七
西班牙	二六一・九
菲律賓	二五五・六
日本	二一六・五
中國	二一〇・六
葡萄牙	一九九・五
夏威夷	一二〇・一
其他高加索種	九一・一

第六表 夏威夷華僑之死亡率

年數	每千華僑死亡人數	華僑死亡率與全體死亡率之百分比	全體每千人中之死亡數
一九一三	一〇・七	七・一二	一四・八
一九一四	一一・四	六・六六	一六・三
一九一五	一二・七	七・七六	一五・四

夏威夷之華僑

一九一六	一二·五	六·九五	一六·六
一九一七	一二·三	七·七五	一三·九六
一九一八	一四·九	八·二五	一五·六
一九一九	一四·一	七·九五	一五·四
一九二〇	一六·一	七·九八	一七·五
一九二一	一三·三	七·八六	一三·七
一九二二	一四·七	八·一四	一四·七
一九二三	一四·〇	七·一三	一六·〇
一九二四	一二·六	七·三二	一三·九
一九二五	一一·八	七·二七	一二·七
一九二六	一二·九	七·九六	一二·四
一九二七	一一·八	七·五六	一一·九
一九二八	一三·六	八·五九	一一·七
一九二九	一三·一	七·三九	一二·七
一九三〇	一一·八	八·〇七	一〇·八

第七表 每千生產中嬰兒之死亡數(按母親之國籍分類)

年數	一九三〇	一九二九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夏威夷	二〇六・二	二〇二・二	一八五・七	二三七・二	一九八・五
高加索與夏威夷混合種	一〇二・三	一〇九・七	八五・九八	一〇二・四	七八・七五
華僑與夏威夷混合種	一三一・六	一三二・六	九七・八	一一六・二	一〇三・四
葡萄牙	六九・九五	六三・九	五八・五	七八・一	七四・二
拍托里科	八三・八七	一一〇・〇	一〇三・四五	一二二・四五	一一四・三
其他高加索種	三六・七三				
中國	五一・八七	六四・八	四七・九	五二・八	六一・三
日本	五二・二〇	六六・七	五〇・三	五五・六	七二・七六
高麗	四二・一	六九・八	四二・九	四二・九	四二・七
菲利濱	一九〇・一七	二四四・五	二二〇・三	二二六・二五	二三七・二
年數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一九一五	
華僑人口增加之百分率	一一・〇四	一三・九一	一五・二〇		
全體人口增加之百分率	一〇・七三	一三・四一	一六・一〇		

第八表 每年華僑人口增加之百分率

一九一六	一七・三六	一六・六六
一九一七	一八・五一	二〇・七八
一九一八	二五・〇五	二一・〇六
一九一九	一七・三三	一九・四〇
一九二〇	一三・一四	二一・五二
一九二一	一三・三二	一三・七三
一九二二	一四・八五	一四・六八
一九二三	一四・二九	一五・九六
一九二四	一二・八一	一三・九三
一九二五	二三・〇八	二八・八三
一九二六	一二・九三	一二・四四
一九二七	一九・〇八	二五・二五
一九二八	一七・〇三	二二・一四
一九二九	一四・三七	一九・八六
一九三〇	一三・七二	一八・七九

第九表 各種華僑身體各部衡量之比較

身體各部	生於夏威夷之華僑		生於中國之華僑		差別	三倍假定錯 誤之差別
	人數	六二	二八			
年齡	二四·七寸·四四	五二·三寸·六四	二七·六寸·七〇	五·一〇		
身材高度	一六六·三寸·三七公分	一六四·五寸·五九公分	一·八寸·七〇	二·一〇		
頭部長度	一八七·六寸·六六公釐	一八六·〇寸·一二公釐	一·六寸·三〇	三·九〇		
頭部寬度	一五二·四寸·四三公釐	一五一·五寸·六四公釐	九寸·七七	二·三一		
頭部高度	一二九·八寸·四一公釐	一二八·二寸·六〇公釐	一·六寸·七三	二·一九		
前頭蓋骨最低寬度	一一〇·五寸·三三公釐	一一〇·一寸·五〇公釐	四寸·六〇	一·八〇		
兩鬢距離	一四一·六寸·三九公釐	一四一·五寸·六六公釐	一寸·七七	二·三一		
兩下顎角距離	一〇六·六寸·三九公釐	一〇九·二寸·六四公釐	二·六寸·七五	二·二五		
全面部高度	一二〇·三寸·五六公釐	一一七·四寸·九〇公釐	二·九寸·一〇六	三·一八		
額部高度	七〇·九寸·五四公釐	七三·二寸·九九公釐	二·三寸·一·一三	三·三九		
上面部高度	六八·九寸·三五公釐	六六·二寸·七一公釐	二·六寸·七九	二·三七		
鼻子高度	五一·八寸·二六公釐	四八·七寸·三八公釐	三·一寸·四六	一·三八		
鼻子長度	四九·七寸·二九公釐	四四·七寸·五〇公釐	五·〇寸·五八	一·七四		
鼻子厚度	一七·八寸·一七公釐	一八·四寸·二五公釐	六寸·三〇	九〇		

鼻子寬度	三九·八寸·二一公釐	四〇·三寸·三六公釐	·五寸·四二	一·二六
兩裏眼角距離	三四·二寸·二二公釐	三三·三寸·三一公釐	·九寸·三八	一·一四
兩外眼角距離	九三·〇寸·三五公釐	八七·八寸·七一公釐	五·二寸·七九	二·三七
各部指數				
頭顱	八一·四寸·三九	八一·三寸·六〇	·〇九寸·七二	二·一六
頭長與頭高	六九·二寸·二三	六八·九寸·六〇	·三一寸·五二	一·五六
頭寬與頭高	八五·一寸·三二	八四·六八寸·三七	·四三寸·四九	一·四七
頭部與面部	九二·九三寸·二五	九三·二二寸·四四	·二九寸·五一	一·五三
額部及顱頂骨部	七二·五九寸·二六	七二·七八寸·三九	·一九寸·四七	一·四一
額部與顴部	七八·一寸·二〇	七七·九四寸·四一	·一七寸·四六	一·三八
顴部與下顎角	七五·三〇寸·二五	七七·三一寸·五五	二·〇一寸·六〇	一·八〇
全面部	八五·〇九寸·四五	八三·一二寸·七四	·一九七寸·八七	二·六一
上面部	四八·六九寸·二九	四六·八九寸·五四	·一八〇寸·六一	一·八三
鼻部	七六·九四寸·五九	八三·一七寸·〇八	六·二三寸·二三	三·六九

第十表 華僑男子年齡之分配

年齡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生於夏威夷的

十五

八

六

三

五

四

三

三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生于中國的

夏威夷之華僑

三八 四五 四八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三 六五 六六 六九

第十一表 各種華僑女子身體各部衡量之比較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身體各部	生于夏威夷的	生于中國的	差別	三倍假定錯誤之差別
人數	七〇	四八		
年齡	三〇·七寸·七四公分	四三·七寸·九三	一三·〇寸·一九	三·五七
身材高度	一五四·四寸·四四公釐	一五三·二寸·四九公分	一·二寸·六六	一·九八
頭部長度	一七七·六寸·五六公釐	一八二·一寸·四八公釐	四·五寸·七四	二·二二
頭部寬度	一四七·二寸·五一公釐	一四五·一寸·四九公釐	二·一寸·七一	二·一三
頭部高度	一二七·五寸·三八公釐	一二七·六寸·四一公釐	·一寸·五六	一·六八
前頭蓋骨最低寬度	一〇七·七寸·三七公釐	一〇六·二寸·四六公釐	一·五寸·五九	一·七七
兩鬢距離	一三五·三寸·四五公釐	一三四·四寸·五〇公釐	·九寸·六七	二·〇一
兩下顎角距離	一〇一·八寸·三九公釐	一〇一·九寸·四五公釐	·一寸·六〇	一·八〇
全面部高度	一一二·六寸·四七公釐	一一四·〇寸·五八公釐	一·四寸·七五	二·二五
額部高度	七一·一寸·五七公釐	七一·〇寸·七二公釐	·一寸·九二	二·七六
上面部高度	六五·九寸·三四公釐	六六·六寸·三七公釐	·七寸·五〇	一·五〇
鼻子高度	四九·五寸·三二公釐	四九·八寸·二九公釐	·三寸·四三	一·二九
鼻子長度	四七·五寸·三一公釐	四七·二寸·三二公釐	·三寸·四五	一·三五
鼻子厚度	一七·六寸·一七公釐	一八·〇寸·一六公釐	·四寸·二三	·六九

夏威夷之華僑

鼻子寬度	三七·二寸·二二公釐	三八·六寸·一九公釐	一·四寸·二九	·八七
兩裏眼角距離	三四·一寸·二四公釐	三三·〇寸·二七公釐	一·一寸·三六	一·〇八
兩外眼角距離	九〇·六寸·三八公釐	八九·〇寸·四八公釐	一·六寸·六一	一·八三
各部指數				
頭顱	八二·九七寸·三八	七九·七五寸·二九	三·二二寸·四八	一·四四
頭長與頭高	七一·八八寸·二四	六九·九八寸·一九	一·九〇寸·三一	·九三
頭寬與頭高	八六·七八寸·三二	八七·九五寸·三二	一·一七寸·四五	一·三五
頭部與面部	九二·〇〇寸·二五	九二·七七寸·三一	·七七寸·四〇	一·二〇
額部及顱頂骨度	七三·二六寸·二六	七三·二七寸·三二	·〇一寸·四一	一·二三
額部與鬢部	七九·六四寸·二二	七九·〇一寸·二九	·六三寸·三六	一·〇八
鬢部與下顎角	七五·二九寸·二四	七五·八九寸·三四	·六〇寸·四二	一·二六
全面部	八三·三〇寸·三三	八四·九〇寸·五〇	一·六〇寸·六二	一·八六
上面部	四八·八一寸·二七	四九·五四寸·三〇	·七三寸·四〇	一·二〇
鼻部	七五·五七寸·六六	七七·八五寸·五八	二·二八寸·八八	二·六四

第十二表 華僑女子年齡之分配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一 二〇 年齡

夏威夷之華僑

二 一 四 三 二 五 四 二 二 三 八 四 二 二 七 四

生于夏威夷的

二七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生于中國的

一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五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七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五七
五八
六〇
六三

一
二
一

第十三表 華男子身體各部之演變

身體各部	生于夏威夷的	生于中國的
身材高度	四·三十一·二六	四·六十一·四一
頭部長度	七·七十一·四七	八·八十一·七九
頭部寬度	五·〇十一·三〇	五·〇十一·四五
頭部高度	四·八十一·二九	四·五十一·四二
前頭蓋骨最低寬度	三·九十一·二四	三·九十一·三五
兩鬢距離	四·六十一·二八	五·二十一·四七
兩下顎角距離	四·六十一·二八	五·〇十一·四五
全面部高度	六·五十一·三九	七·一十一·六四
額部高度	六·三十一·三八	七·二十一·七〇
上面部高度	四·〇十一·二四	五·六十一·五〇

鼻子高度	三〇·卅·一八	三〇·卅·二七
鼻子長度	三·四卅·二〇	三·九卅·三五
鼻子厚度	二〇·卅·一二	二〇·卅·一八
鼻子寬度	二·四卅·一四	二·八卅·二五
兩裏眼角距離	二·六卅·一六	二·四卅·三二
兩外眼角距離	四·一卅·二五	五·六卅·五〇
各部平均演變	四·三	四·八

第十四表 華僑女子身體各部之演變

身體各部	生於夏威夷的	生於中國的
身體高度	五·四卅·三一	五·〇卅·三四
頭部長度	六·九卅·三九	四·九卅·三四
頭部寬度	六·三卅·三六	五·〇卅·三五
頭部高度	四·七卅·二七	四·一卅·二九
前頭蓋骨最低寬度	四·六卅·二六	四·七卅·三二
兩礎距離	五·六卅·三二	五·一卅·三五
兩下顎角距離	四·八卅·二七	四·六卅·三二

全面部高度	五·八十一·三三	六·〇十一·四一
額部高度	七·〇十一·四〇	六·二十一·五一
上面部高度	四·一十一·二四	三·六十一·二六
鼻子高度	四·〇十一·二三	三·〇十一·二一
鼻子長度	三·八十一·二二	三·三十一·二三
鼻子厚度	二·一十一·一二	一·七十一·一二
鼻子寬度	二·七十一·一五	二·〇十一·一四
兩裏眼角距離	三·〇十一·一七	二·八十一·一九
兩外眼角距離	四·七十一·二七	四·九十一·三四
各部平均演變	四·七	四·二

第十五表 華僑男子一般觀察之比較

生於夏威夷的

生於中國的

膚色	生於夏威夷的		生於中國的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腋部				

Luschan 氏衡量標準

八	一	一·六一
---	---	------

夏威夷之華僑

面類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八	二一	十八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十六	十二	十三		二				二	一	五	四	三三	十五	二
二五·八一	一九·三五	二〇·九七		三·二二				三·二二	一·六一	八·〇六	六·四五	五一·六一	二四·一九	三·二二
一	一	九	六	四	五	三	一	十	一	八	一	三	一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二·一四	二一·四三	一四·二八	一七·八六	一〇·七一	三·五七	三五·七一	三·五七	二八·五七	三·五七	一〇·七一	三·五七	

Fischer 氏衡量標準		眼色		髮質		髮色		髮狀	
二十六	三	粗	深褐	黑	中等卷髮	硬	短卷	二十	十六
三三	三	中等	一	一	二	一	一	十八	十六
二六	三	細	一	一	二	一	一	十八	十六
四一・九四	四・八四		一・六一	九八・三九	三・二二	一・六一	九五・一六	一・六一	二五・八一
五三・二二	一五		一	十二	一	一	二六	三・二二	二
四二・八六	一		七・六九	九二・三一	一	一	九二・八六	一・六一	七・一四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夏威夷之華僑

夏威夷之華僑

橘綠色	眼軸	平直	向上	向下	眼複角	無	稍有	中等	眼現	眼皮距離	中等
十三	一	二五	三五	二	五	八	二七	二二	四	四	四
十四	一八	二五	三五	二	五	八	二七	二二	四	四	四
十五	三六	二五	三五	二	五	八	二七	二二	四	四	四
十六	七	二五	三五	二	五	八	二七	二二	四	四	四
	一	二五	三五	二	五	八	二七	二二	四	四	四
	一·六一	四〇·三二	五六·四五	三·二二	八·〇六	一二·九〇	四三·五五	三五·四八	七二·五八	七	二五·九二
	二九·〇三	四〇·三二	五六·四五	三·二二	八·〇六	一二·九〇	四三·五五	三五·四八	七二·五八	七	二五·九二
	五八·〇六	四〇·三二	五六·四五	三·二二	八·〇六	一二·九〇	四三·五五	三五·四八	七二·五八	七	二五·九二
	一一·二九	四〇·三二	五六·四五	三·二二	八·〇六	一二·九〇	四三·五五	三五·四八	七二·五八	七	二五·九二
	七	二五	三五	二	五	八	二七	二二	四	四	四
	一	二五	三五	二	五	八	二七	二二	四	四	四
	七	二五	三五	二	五	八	二七	二二	四	四	四
	一七	二五	三五	二	五	八	二七	二二	四	四	四
	七	二五	三五	二	五	八	二七	二二	四	四	四
	二五·〇〇	四〇·七四	五五·五六	三·七〇	三五·七一	三九·二八	七·一四	一七·八六一	二五·九二	七	二五·九二
	六〇·七一	四〇·七四	五五·五六	三·七〇	三五·七一	三九·二八	七·一四	一七·八六一	二五·九二	七	二五·九二
	一〇·七一	四〇·七四	五五·五六	三·七〇	三五·七一	三九·二八	七·一四	一七·八六一	二五·九二	七	二五·九二
	三·五七	四〇·七四	五五·五六	三·七〇	三五·七一	三九·二八	七·一四	一七·八六一	二五·九二	七	二五·九二

窄	一七	二七·四二	二〇	七四·〇七
鼻側面				
凹入	二四	三八·七一	一六	五七·一四
平直	一三	一九·三五	二	七·一四
凸出	六	九·六八	四	一四·二八
波形	一四	二二·五八	二	七·一四
凹凸	六	九·六八	四	一四·二八
鼻孔直徑				
前後			二	七·一四
斜	一四	二二·五八	八	二八·五七
橫	四八	七七·四二	一八	六四·二八
嘴唇之厚薄				
薄	一	一·六一	一	三·五七
中等	二一	三三·八七	八	二八·五七
厚	四〇	六四·五二	一九	六七·八六
門牙蓋肉				

中央上門牙之位置		左右門牙	
多	中等	稍有	無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四
二〇・四一	二〇・四一	三〇・六一	二八・五七
二	九	三	七
九・五二	四二・八六	一四・二八	三三・三三
二	二	三	三
九・〇九	九〇・九一	一四・二八	三三・三三
四	四	二〇	二〇
八・〇〇	八八・〇〇	三七・七四	二〇・七五
二	二	二二・六四	一八・八七
二	二	一〇	一〇
九・〇九	九〇・九一	二二・六四	一八・八七
二	二	一〇	一〇
九・〇九	九〇・九一	二二・六四	一八・八七

第十六表 華僑女子一般觀察之比較

生於夏威夷的

生於中國的

膚色

腋部

Luschan 氏之衡量標準

面部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八	一	一·四三	一	二·〇八
一〇	六	八·五七	四	八·三三
一一	二六	三七·一四	三〇	六二·五〇
一二	三〇	四二·八六	一二	二五·〇〇
一三	七	一〇·〇〇	一	二·〇八
一四	二	二·八六	二	四·一七
一〇	一一	一五·七一	三	六·二五
一一	三一	四四·二八	一四	二九·一七
一二	一九	二七·一四	一八	三七·五〇
一三	七	一〇·〇〇	七	一四·五八
一四			一	二·〇八
一五				

夏威夷之華僑

三七

夏威夷之華僑

三八

一六
二〇

二 四・一七
一 二・〇八

髮狀

硬

六八

九七・一四

四八

一〇〇・〇〇

短卷

二

二・八六

髮色

黑

六四

九六・九七

三三

九四・二八

深褐

二

三・〇三

二

五・七二

髮質

粗

一九

二七・五四

六

一三・七六

中等

四六

六六・六七

三七

七八・七二

細

四

五・八〇

四

八・五一

眼色

Fischer 氏衡量標準

一四

二

一五・七一

一三

二七・〇八

一五

四〇

五七・一四

二三

四七・九一

橋綠色	一六	一九	二七・一四	一一	三二・九二
眼軸				一	二〇・八
平直		二六	三七・六八	一九	三九・五八
向上		四二	六〇・八七	二八	五八・三三
向下		一	一・四五	一	二〇・八
眼複角					
無		八	一一・四三	二一	四三・七五
稍有		二四	三四・二八	一三	二七・〇八
中等		二五	三五・七一	七	一四・五八
狼現		一三	一八・五七	七	一四・五八
眼皮距離					
寬		二	二・八六	二	四・一七
中等		五一	七二・八六	二〇	四一・六七
窄		一七	二四・二八	二六	五四・一七
鼻側面					

夏威夷之華僑

四〇

凹入	四七	六八・一二	三九	八一・二五
平直	八	一一・五九		
凸出	二	二・九〇	五	一〇・四二
波形	八	一一・五九	四	八・三三
凹凸	四	五・八〇		
鼻孔直徑				
前後	二	二・八六		
斜	一〇	一四・二八	三	六・二五
橫	五八	八二・八六	四五	九三・七五
嘴唇之厚薄				
薄	一	一・四三	三	六・二五
中等	三二	三一・四三	一八	三七・五〇
厚	四七	六七・一四	二七	五六・二五
門牙蓋肉				
左右門口				
無	一九	三八・〇〇	七	二〇・五九

中央上門牙蓋肉之位置

中央門牙	多	中等	稍有	無	中央門牙	多	中等	稍有
／	／	／	／	／	／	／	／	／
六	四六	一	三	一六	一三	一八	三	一八
一一・三二	八六・七九	一・八九	六・〇〇	二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〇
四	八五	二	二	一三	一二	九	三	一三
一〇・二六	八九・七四	五・五六	三六・一一	三三・三三	二五・〇〇	八・八二	三八・二四	三二・三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出版

夏威夷之華僑

實價大洋肆角

原著者 H. L. Shapiro

編譯者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

發行者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

寄售處 中國各大書局



2254A

478

6.006.4

(2)